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建字第64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金氏科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金永欽
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小瑪工程行即陳有詳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反訴原告即被告於民國115年11月9日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28,43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91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徐彩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卓榮杰